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1	封面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劃設說明書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	依內政部 111.11.2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規定，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法定書圖名稱。
2	1-1	<p>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係為因應氣候變遷，<u>著重於國土之保安、保育及防災等功能，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即為透過訂定空間發展計畫，以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有序利用。</u>一惟考量我國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已分按行政轄區均屬都市計畫法及或國家公園法計畫者進行「專法管制」，又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 2 項事項於都市計畫相關法定工作未載明外，其餘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均得於都市計畫內表明，另國家公園計畫係為保護國家特有</p>	<p>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立法目的之一，即為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引導土地資源保育及有秩序之利用，惟考量我國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已分按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進行「專法管制」，又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 2 項事項於都市計畫相關法定工作未載明外，其餘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均得於都市計畫內表明，另國家公園計畫係為保護國家特有</p>	<p>依內政部 111.11.2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規定，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法定書圖名稱，補充立法目的，並調整辦理繪製說明書之規定說明。</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環境或資源而已進行較嚴之管制。綜此，<u>為避免計畫疊床架屋，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後段規定</u>（略以）：「……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u>國土計畫</u>。」<u>；</u>。</p> <p><u>鑑於本市行政轄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故得依前述規定免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爰辦理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研擬本繪製說明書。至於土地使用管制方面，並依同本法第 23 條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仍須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及配合辦理該計畫指導之應辦事項，後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u></p>	<p>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略以）：「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市行政轄區均已發布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得免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並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仍須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併同劃設說明書及配合辦理該計畫指導之應辦事項，後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亦應遵循並配合檢討。</p>	
3	1-1	<p>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氣候變遷的等挑</p>	<p>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以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氣候變遷</p>	<p>酌予調整段落文字。</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戰，考量國土安全、生態環境、高齡化及少子化之人口趨勢、都市老化及城市競爭力，……，並依循國土計畫法精神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與研擬本市空間發展原則與策略，促使本市朝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及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前進。	的挑戰，考量國土安全、生態環境、高齡化、少子化之人口趨勢、都市老化及城市競爭力，……，並依循國土計畫法精神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本市空間發展原則與策略，促使本市朝 2050 淨零碳排放目標及宜居永續城市的願景前進。	
4	1-1	綜上，依本法、全國國土計畫第 22 條規定製作及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製作及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制定本繪製說明書之法定事項，說明本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國土計畫概要指導緣由及本市都市計畫後續應辦理事項。	綜上，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製作及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製作及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制定本繪製說明書，說明本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及國土計畫概要指導。	依內政部 111.11.2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5	1-2	本劃設繪製說明書擬定重點分別為 1. <u>一、本市國土發展願景及目標、空間發展構想、都市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原則。</u> 2. <u>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及劃設結果。</u> 3. <u>三、配合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事項、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之及本市國土計畫概要建議原則。</u>	本劃設說明書擬定重點分別為 1. 本市國土發展願景及目標、空間發展構想、都市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原則。2.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及劃設結果。3. 配合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事項、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概要建議原則。	依內政部 111.11.2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規定，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法定書圖名稱。
6	1-2 1-2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依內政部 111.11.2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


修正對照表-3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4-1			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7	1-2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及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第五節土地行政指導原則相關內容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第五節土地行政指導原則相關內容辦理。	補充說明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法令依據內容。
8	1-2	一、陸域部分 包括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共計 12 個行政區，共屬 1 處都市計畫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合計面積 22,464.66 公頃，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為所轄地籍及本市行政區範圍之聯集，合計面積 27,025.08 公頃， <u>惟該面積係以地理資訊系統計算(ArcGIS)，本市各該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面積仍應依公告實施書圖所載為準。</u>	一、陸域部分 包括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大安區、萬華區、信義區、士林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及文山區等，共計 12 個行政區，共屬 1 處都市計畫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合計面積 22,464.66 公頃，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為所轄地籍及本市行政區範圍之聯集，合計面積 27,025.08 公頃。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其他事項第 2 點涉及本市劃設面積回應說明修正。 2. 補充說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面積係以地理資訊系統計算。
9	2-5	本市境內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有於2017 年公告之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其周邊濕地包含新庄仔埤及三重埔埤。	本市境內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有於2017 年公告之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其周邊濕地包含新庄仔埤及三重埔埤。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10	2-6	本市是個發展密集度高的城市，現有景觀及文化資源相對於其他城市更加重要，以下針對山系、水系及都市綠網， 以及文化特色資源 分別說明……	本市是個發展密集度高的城市，現有景觀及文化資源相對於其他城市更加重要，以下針對山系、水系及都市綠網， 以及文化特色資源 分別說明……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11	2-6	……「學校」得做為生態基盤串聯之小跳島，完整生	……「學校」得做為生態基盤串聯之小跳島，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修正對照表-4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態棲息地遷徙網；以及「環都市帶」界於都市核心區與山區之間，為人類與其他生物交疊共生的區域，故扮演生態棲地重要緩衝區的角色……	完整生態棲息地遷徙網；以及「環都市帶」界於都市核心區與山區之間，為人類與其他生物交疊共生的區域，故扮演生態棲地重要緩衝區的角色……	
12	2-6	本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大多數位於開發較早的西區市街，多為建構本市老街區的重點文化建築，以中正區內的文化資源最多……	本市古蹟與歷史建築大多數位於開發較早的西區市街，多為建構本市老街區的重點文化建築，以中正區內的文化資源最多……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13	2-7	……在地質條件脆弱並且未來極端氣候的影響將更為明顯的情形之下，應加強「潛勢溪流整治設施工程」、「土地使用管理檢討」以及「定期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巡查」等相關作業。	……在地質條件脆弱並且未來極端氣候的影響將更為明顯的情形之下，應加強潛勢溪流整治設施工程、土地使用管理檢討以及定期相關排水及水土保持巡查等相關作業。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14	2-8	本市境內河川依管理權屬可區分為中央管河川、 <u>跨省市管河川</u> 及市管河川……	本市境內河川依管理權屬可區分為中央管河川及市管河川……	依河川管理權屬調整文字。
15	2-16	1. 臺北捷運 …目前興建中路線為萬大線(第一期及第二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 <u>南環段及東環段</u> ，本市並推動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未來並持續擴充。…	1. 臺北捷運 …目前興建中路線為萬大線(第一期及第二期)、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市並推動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未來並持續擴充。…	捷運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29日核定，屬興建中路線，爰配合修改文字。
16	2-17	3. 捷運路線未來規劃 目前本市捷運興建中路線為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 <u>南環段及東環段</u> ；另有規劃設計中	3. 捷運路線未來規劃 目前本市捷運興建中路線為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另有規劃設	捷運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112年3月29日核定，屬興建中路

修正對照表-5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路線為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各捷運場站於市中心區站距普遍在 500 至 800 公尺間，外圍場站平均站距 1,000 至 1,500 公尺間，未來三期路網完成之後覆蓋範圍皆分別提升，最大範圍將涵蓋本市都市發展用地約七成。</p>	<p>計中路線為環狀線東環段及民生汐止線。各捷運場站於市中心區站距普遍在 500 至 800 公尺間，外圍場站平均站距 1,000 至 1,500 公尺間，未來三期路網完成之後覆蓋範圍皆分別提升，最大範圍將涵蓋本市都市發展用地約七成。</p>	<p>線，爰配合修改文字。</p>
17	2-17	 <p>圖 2-7 臺北市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p>	 <p>圖 2-7 臺北市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p>	<p>捷運東環段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核定，屬興建中路線，爰配合更新願景圖 (112.04 第 23 版)。</p>
18	2-20	<p>……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刻正辦理陽明山國家公</p>	<p>……刻正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p>	<p>酌予調整段落文字。</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檢討變更。	盤檢討配合檢討變更。	
19	2-24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及本府 105 年、109 年人口推估報告以及本市 12 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人口總量為基礎，考量本市未來新區開發、重大建設投入、住宅政策及產業發展等， <u>且新冠疫情日趨穩定後本市除籍人口陸續復籍回歸，人口成長亦趨穩定</u> ，推估本計畫計畫年期戶籍人口總數為 265 萬人。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及本府 105 年、109 年人口推估報告以及本市 12 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人口總量為基礎，考量本市未來新區開發、重大建設投入、住宅政策及產業發展等，人口成長亦趨穩定，推估本計畫計畫年期戶籍人口總數為 265 萬人。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林崇傑委員發言第 2 點涉及本市人口推估回應說明修正。 2. 查本市人口數在疫情後有逐步回流，另本府亦積極推動鼓勵生育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政策，查本市 112 年 6 月人口數已漸增為 250.5 萬人，爰本案仍建議維持 265 萬計畫人口。
20	2-26	依本市都市計畫 <u>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地籍圖面積統計</u> ，……	依本市都市計畫分區套繪地籍圖面積統計，……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21	2-26	1. 宜維護農業區位 本市農業區雖非屬全國重要糧食生產地區，考量氣候變遷、社會災變與農地提供之生態系統服務，本市農	1. 宜維護農業區位 本市農業區雖非屬全國重要糧食生產地區，考量氣候變遷、社會災變與農地提供之生態	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農業部發言第 2 點補充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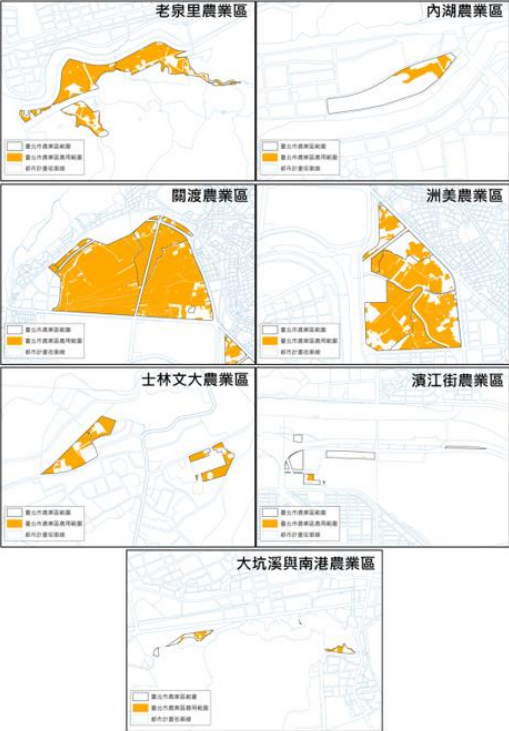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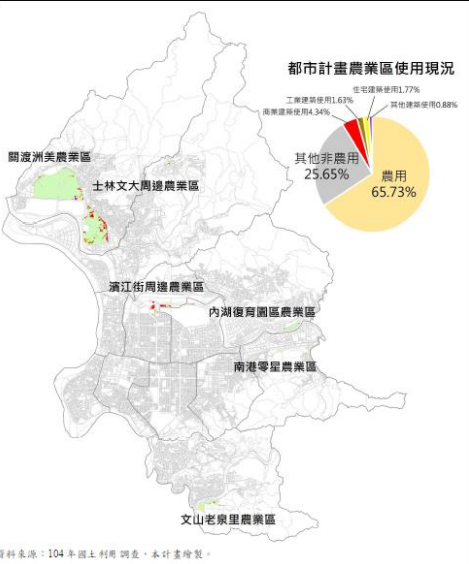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業資源仍應盡量就生產環境尚未受破壞地區維持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及國土安全。</p> <p>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內湖復育園區、濱江街周邊及南港部份農業區等零星狹小、現況農產環境不佳之農業用地，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地區農業區為本市最大面積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使用以稻作、旱作及果樹種植為主要農作類型，農耕土地面積約占全市農耕土地面積之 14.8%，農業產值約為 4,688 萬元。又依本市農業政策白皮書指導，關渡及洲美平原農業區發展定位短期以維持農業現況使用為主，持續發展都會、休閒及高科技農業，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長期則作為提供下一世代發展之保留區。符合宜維護農地條件，惟現況進一步考量北投區福國路以北與洲美街以東之洲美里 9、10 鄰部分位於範圍現況為既有建築群落，承德路七段及立賢路沿線部分為汽車買賣、汽修保養為主之產業群聚等非農業使用不利於農作區域，參酌農業區變更規定、緩衝區規劃、公共設施劃設等內容排除於宜維護農地外。</p>	<p>系統服務，本市農業資源仍應盡量就生產環境尚未受破壞地區維持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以確保糧食及國土安全。</p> <p>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扣除內湖復育園區、濱江街周邊、南港部份農業區等零星狹小、現況農產環境不佳之農業用地，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地區農業區為本市最大面積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宜維護農地條件，惟進一步考量北投區福國路以北與洲美街以東之洲美里 9、10 鄰部分位於範圍現況為既有建築群落、承德路七段及立賢路沿線部分為汽車買賣、汽修保養為主之產業群聚等不利於農作區域，參酌農業區變更規定、緩衝區規劃、公共設施劃設等內容排除於宜維護農地外。</p>	<p>渡及洲美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p>
22	2-26 2-27	<p>2. 二、三級產業用地</p> <p>本市二級產業用地依單位面積產值之推估模式，根據 95 年、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市製造</p>	<p>2. 二、三級產業用地</p> <p>本市二級產業用地依單位面積產值之推估模式，根據 95 年、100 年及 105 年工商及服務</p>	<p>1. 委員發言摘要林崇傑委員發言第 6 點涉及本市產業用地面積推</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業全年生產總額在過去兩個 5 年階段，計算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12.01%、-19.45%，顯示本市整體製造業生產總額下降中。推估 125 年計畫年目標產值所需要的土地面積以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等供給面積已足夠，惟考量產業升級、國際發展趨勢、研發設計空間需求及城市競爭力，產業用地仍應視發展策略確保未來彈性需求。</p> <p><u>另依臺北市產業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相關書圖預估，本市至 2050 年前致力於發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社子島，尚有土地待開發，其待開發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屬二級產業發展用地供給部分以科技專用區為主，依「變更臺北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107 年 6 月 26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25 次會議修正通過)，社子島科技產業專用區面積為 20.17 公頃，依「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98 年 7 月 31 日公告實施)，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科技產業專用區面積為 29.96 公頃，爰此，本市二級產業用地供給加總本市工業區面積 376.59 公頃，合計約 426.72 公頃。</u></p> <p><u>本市三級產業用地之推估，以三級產業家數檢視，100 年至 109 年由 187,071 家增長至 217,529 家，增加</u></p>	<p>業普查，本市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在過去兩個 5 年階段，計算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12.01%、-19.45%，顯示本市整體製造業生產總額下降中。推估 125 年計畫年目標產值所需要的土地面積以現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等供給面積已足夠，惟考量產業升級、國際發展趨勢、研發設計空間需求及城市競爭力，產業用地仍應視發展策略確保未來彈性需求。</p> <p>本市三級產業家數 100 年至 109 年由 187,071 家增長至 217,529 家，增加 30,458 家，增加幅度為 16.28%，銷售額則由 9.29 兆元增長至 11.19 兆元，增加約 1.91 兆元，增加幅度為 20.57%；在行業家數與全年銷售額之表現，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家數減少外，其餘均為正成長發展；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 5,788 家為最多；在銷售額方面三級產業除了運輸及倉儲業衰退外，其餘各行業皆正成長發展，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增加約 7,643 億元最多，增長幅度為 14.65%，而就發展速度來看，教育業與醫</p>	<p>估回應說明修正。</p> <p>2. 依本府產業發展局預估，本市至 2050 年前約有 388 公頃土地待開發，本案分別計算二級與三級產業用地供給情形；二級產業用地面積供給，除本市既有工業區外，亦涉及北士科與社子島等二都市計畫範圍，並以科技產業專用區為主，該分區面積加總本市工業區面積合計為 426.72 公頃；三級產業用地供給則以本市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及商業型產業用地面積合計為 119.51 公頃。</p>

修正對照表-9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30,458家，增加幅度為16.28%，銷售額則由9.29兆元增長至11.19兆元，增加約1.91兆元，增加幅度為20.57%；</p> <p>在行業家數與全年銷售額之表現，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家數減少外，其餘均為正成長發展；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5,788家為最多；在銷售額方面三級產業除了運輸及倉儲業衰退外，其餘各行業皆正成長發展，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增加約7,643億元最多，增長幅度為14.65%，而就發展速度來看，教育業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整體成長最快速之行業，故商業相關分區及用地亦應隨產業發展趨勢檢討調整。</p>	<p>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整體成長最快速之行業，故商業相關分區及用地亦應隨產業發展趨勢檢討調整。</p>  <p>需求推估：依產值成長趨勢推計總需求為229公頃 + 現況農業區及保護區違規使用工廠約為38公頃(加計40%必要公設(產創條例)推估總需求為50公頃) = 推估需求為279公頃</p> <p>現況供給：工業類型產業用地398.59公頃 + 商業類型產業用地(大臺北、內湖五期)119.51公頃 + 士北科專區25.03公頃 + 社子島科專區16.61公頃 = 共計約537.74公頃</p> <p>供需檢核：總需求推計本市產業用地總需求為279公頃 < 總供給本市產業用地現況460.27公頃 → 現行計畫已可滿足未來產業用地需求</p> <p>註：商業類型產業用地包含一般商業區、娛樂區、特定專用區、娛樂設施區、特定商業區等</p> <p>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p> <p>圖 2-12 臺北市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及現況供給示意圖</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三級產業用地供給部分，以本市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及商業型產業用地合計，包含一般商業區、娛樂區、特定專用區、娛樂設施區與特定商業區等，面積為 119.51 公頃。</p> <div data-bbox="353 475 1055 100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二級產業</p> <p>現況供給：工業類型產業用地376.59公頃+士北科主要計畫科專區29.96公頃+社子島主要計畫科專區20.17公頃，共計426.72公頃</p> <p>需求推估：依產值成長趨勢推計總需求為229公頃 + 現況農業區及保護區違規使用工廠約為38公頃+推估40%必要公股(產額條例)推估總需求為50公頃 = 推估需求為279公頃</p> <p>供需檢核：總需求推計本市產業用地總需求為279公頃 < 總供給本市產業用地規劃現況426.72公頃 → 現行計畫已可滿足未來二級產業用地需求</p> <p>• 考量全球經濟環境與城市結構之變動性建議產業用地以維持產業使用為原則 • 既有產業區活化、產業轉型；新興產業區配合趨勢滾動檢討</p> <p>三級產業</p> <p>現況供給：臺北市商業區約971.51公頃，其中不得作住宅之商業區及商業型產業用地共計119.51公頃</p> <p>發展趨勢：100-109年產業家數增加16.28%，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增加最多；產值增加20.57%，以批發及零售業增加最多</p> <p>• 商辦大樓空置率低，且因應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新興辦公空間陸續供給，整體供需趨於平衡</p> <p>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p> <p>圖 2-12 臺北市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及現況供給示意圖</p> </div> <p>圖 2-12 臺北市產業用地計畫目標年需求及現況供給示意圖</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23	2-28	<p>表 2-10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用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9 308 1066 523"> <thead> <tr> <th>農業區位置</th> <th>農業區面積(公頃)</th> <th>農用面積(公頃)</th> <th>農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關渡農業區(關渡平原周邊)</td> <td>313.94</td> <td>279.6</td> <td>89.06</td> </tr> <tr> <td>洲美農業區(洲美平原周邊)</td> <td>162.99</td> <td>108.61</td> <td>66.64</td> </tr> <tr> <td>士林文大農業區(文化大學周邊)</td> <td>5.03</td> <td>3.28</td> <td>65.21</td> </tr> <tr> <td>濱江街農業區(松山機場旁)</td> <td>11.34</td> <td>0.55</td> <td>4.85</td> </tr> <tr> <td>老泉里農業區(老泉里周邊)</td> <td>19.91</td> <td>14.18</td> <td>71.22</td> </tr> <tr> <td>內湖農業區(內湖復育園區旁)</td> <td>10.49</td> <td>1.97</td> <td>18.78</td> </tr> <tr> <td>南港農業區(南港車站周邊)</td> <td>3.05</td> <td>1.29</td> <td>42.30</td> </tr> <tr> <td>大坑溪農業區(大坑溪周邊)</td> <td>0.378</td> <td>0.002</td> <td>0.5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p>  <p>資料來源：104年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繪製。⁴²</p> <p>圖 2-14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用比例區位分布</p>	農業區位置	農業區面積(公頃)	農用面積(公頃)	農用比例(%)	關渡農業區(關渡平原周邊)	313.94	279.6	89.06	洲美農業區(洲美平原周邊)	162.99	108.61	66.64	士林文大農業區(文化大學周邊)	5.03	3.28	65.21	濱江街農業區(松山機場旁)	11.34	0.55	4.85	老泉里農業區(老泉里周邊)	19.91	14.18	71.22	內湖農業區(內湖復育園區旁)	10.49	1.97	18.78	南港農業區(南港車站周邊)	3.05	1.29	42.30	大坑溪農業區(大坑溪周邊)	0.378	0.002	0.53	<p>公展版內容</p>  <p>資料來源：104年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繪製。</p> <p>圖 2-12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為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王鏡偉委員發言第1點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回應說明新增事項。 2. 配合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全市農業區農用比例及相關空間分布區位圖，並修正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名稱以利辨識及空間對應。
農業區位置	農業區面積(公頃)	農用面積(公頃)	農用比例(%)																																					
關渡農業區(關渡平原周邊)	313.94	279.6	89.06																																					
洲美農業區(洲美平原周邊)	162.99	108.61	66.64																																					
士林文大農業區(文化大學周邊)	5.03	3.28	65.21																																					
濱江街農業區(松山機場旁)	11.34	0.55	4.85																																					
老泉里農業區(老泉里周邊)	19.91	14.18	71.22																																					
內湖農業區(內湖復育園區旁)	10.49	1.97	18.78																																					
南港農業區(南港車站周邊)	3.05	1.29	42.30																																					
大坑溪農業區(大坑溪周邊)	0.378	0.002	0.53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圖</p>  <p>圖 2-1213 臺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及使用現況示意圖</p>		
24	2-38	<p>大臺北都會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或納入桃園市以首都圈定位）已形成都會共同生活圈，為人口趨近 1,000 萬的都會帶，符合聯合國定義的巨型城市（Mega City）的規模，惟各地方政府在部分區域發展、環境、交通、居住及流域之計畫、規劃與治理各行其事，導致計畫銜接、橫向聯繫不足，或<u>進而產生資源重複投入、競合失序等問題……</u></p>	<p>臺北都會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或納入桃園市以首都圈定位）已形成都會共同生活圈，為人口趨近 1,000 萬的都會帶，符合聯合國定義的巨型城市（Mega City）的規模，惟各地方政府在部分區域發展、環境、交通、居住及流域之計畫、規劃與治理各行其事，導致計畫銜接、橫向聯繫不足，或資源重</p>	<p>酌予調整段落文字。</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複投入、競合失序等問題……	
25	2-38	……以利路線定案、財務計畫、用地取得、營運管理及沿線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與產業布局， <u>進而強化大眾運輸網絡連結</u> —及推廣綠色運具串聯之整體發展策略。	……以利路線定案、財務計畫、用地取得、營運管理及沿線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與產業布局，強化大眾運輸網絡連結，及推廣綠色運具串聯之整體發展策略。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26	2-39	首都圈內淡水河、基隆河等重要河川流域，有河道整治、防洪設施、維生管線、水資源、環境生態—及沿岸都市發展規劃等議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流域土地常有相異利用及管理思維，欠缺考量整體水系上、中、下游間相互影響之關係，尚缺乏專責單位， <u>以統整保育、保安、環境規劃、建設、管制及管理之事權</u> ， <u>以及並督導各單位之權責分工</u> ， <u>進而影響治理綜效及災害應變</u> 。	首都圈內淡水河、基隆河等重要河川流域，有河道整治、防洪設施、維生管線、水資源、環境生態、及沿岸都市發展規劃等議題，惟各縣市政府對於流域土地常有相異利用及管理思維，欠缺考量整體水系上、中、下游間相互影響之關係，尚缺乏專責單位，以統整保育、保安、環境規劃、建設、管制及管理之事權以及督導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影響治理綜效及災害應變。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27	2-40	國土計畫法立法宗旨即為因應氣候變遷—、 <u>確保國土安全</u> —、 <u>保育自然環境</u> ，並追求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法立法宗旨即為因應氣候變遷， <u>確保國土安全</u> ， <u>保育自然環境</u> ，並追求永續發展，……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28	2-40	本市發展歷史悠久且開發迅速，除面臨早期發展區之 <u>建物老舊問題</u> ， <u>更所衍伸出的都市防災疑慮外</u> ， <u>亦面臨到</u> 以及公共設施服務、產業結構轉型及人本環境改善等問題。	本市發展歷史悠久且開發迅速，除面臨早期發展區之 <u>建物老舊問題</u> ， <u>更衍伸都市防災疑慮</u> ，以及公共設施服務、產業結構轉型及人本環境改善等問題。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修正對照表-14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29	2-41	(二) 缺乏城市自明性 本市都市景觀及城市風貌營造尚須整體性考量，以本市都市環境紋理為基礎，思考如何系統性鏈結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以及生態基盤設施，並發掘商圈、街區及產業專區之特色及定位。	(二) 缺乏城市自明性 本市都市景觀及城市風貌營造尚須整體性考量，以本市都市環境紋理為基礎，思考如何系統性鏈結文化資產、自然景觀以及生態基盤設施，並發掘商圈、街區及產業專區之特色及定位。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30	3-4	七、產業暨生活共融區 本市新興產業結合生活區位，位於本市內湖及南港區，包含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產業生活專用區，以及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北生技園區及國家文官學院等學術研究機關，……。	七、產業暨生活共融區 本市新興產業結合生活區位，位於本市內湖及南港區，包含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園區、產業生活專用區，以及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北生技園區及國家文官學院等學術研究機關，……。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31	3-4	八、市郊輕旅樂活區 本市山系與生態為本市重要的自然資源，形成天際線為本市具自明性的特色景觀，亦為觀光、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故臨山區域建築開發應以避免影響天際線及與自然環境融合為原則，……。	八、市郊輕旅樂活區 本市山系與生態為本市重要的自然資源，形成天際線為本市具自明性的特色景觀，亦為觀光、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故臨山區域建築開發應以避免影響天際線及與自然環境融合為原則，……。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32	3-4 3-5	九、悠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 依本市都市發展政策，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將視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地區發展	九、悠活綠農暨生態減災空間 依本市農業發展政策，本市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將以維持農業經營相關之都會、休閒、	本項為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農業部發言第 2 點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情形，再行評估未來發展方向。 <u>另本市農業發展政策白皮書，本市北投區關渡及洲美平原短期將以維持農業經營相關之都會、休閒、高科技農業使用為主，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鑑於氣候變遷之災害潛勢，亦做為提供碳中和、舒緩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綠資源場域及可做為生態調適的災害緩衝空間，長期則做為提供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u>	高科技農業使用為主，鑑於氣候變遷之災害潛勢，亦為提供碳中和、舒緩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綠資源場域亦可做為生態調適的災害緩衝空間。	補充關渡及洲美地區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
33	3-6	一、跨域發展 （一）建議擬定臺北都會區域或特定區計畫落實跨域治理、強化首都圈競爭力，建議 <u>中央政府推動擬定「臺北都會區域或特定區計畫」</u> ，針對國土規劃、重大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流域治理等議題，凝聚區域發展共識。 （二）建議成立臺北都會區辦公室為提升臺北都會區首都圈 <u>規劃治理綜效</u> ，建議中央成立「 <u>大臺北都會區辦公室</u> 」，統籌各項跨域規劃案，提供跨縣市交流平台，推動各項延續性重大議題之規劃工作及追蹤執行進度。	一、跨域發展 （一）建議擬定臺北都會區域或特定區計畫落實跨域治理、強化首都圈競爭力，建議擬定「臺北都會區域或特定區計畫」，針對國土規劃、重大交通建設、社會住宅、流域治理等議題，凝聚區域發展共識。 （二）建議成立臺北都會區辦公室為提升臺北都會區首都圈 <u>劃治理綜效</u> ，建議成立「臺北都會區辦公室」，統籌各項跨域規劃案，提供跨縣市交流平台，推動各項延續性重大議題之規劃工作及追蹤執行進度。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34	3-6	二、地用規劃 （一）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配合 <u>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概要之定位及本市國土功能</u>	二、地用規劃 （一）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配合國土計畫概要之定位及國土功能分區劃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分區劃設，檢視本市都市發展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並盤整全市性都市發展之課題，進行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p>(二) 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p> <p>因應都市發展綠資源需求，新設公共設施建議以增加綠資源為優先考量，並針對市中心較缺乏綠資源之行政區域優先提供。；</p> <p>另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加強社會福利、長期照護、醫療安養及一公營托育等設施之提供，；並盤點公共設施實際需求，研議解編非必要公設保留地，以達公共設施效益最佳化。</p>	<p>設，檢視本市都市發展及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並盤整全市性都市發展之課題，進行全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p>(二) 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p> <p>因應都市發展綠資源需求，新設公共設施增加綠資源為優先考量，並針對市中心較缺乏行政區域優先提供；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加強社會福利、長期照護、醫療安養、公營托育等設施之提供；並盤點公共設施實際需求，解編非必要公設保留地，以達效益最佳化。</p>	
35	3-7	(刪除)	<p>(四) 推動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 (EOD, Education-Oriented Development)</p> <p>因應韌性城市、防災耐震、高齡少子化等議題，盤整周邊公有用地及相關設施納入檢討，兼顧「教育(Education)、經濟(Economy)、生態(Ecology)、公平(Equity)及都市進化(Evolution)」等5E原則，整合運用為導向辦理長程發展規劃；先期以學校用地為主推動，進而擴及至全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p>	配合本市政策方向調整。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運用；EOD 的目標是整合社區所需各項公共服務需求，包括托嬰、托幼、托老及區民活動中心等，並藉由公民參與優化溝通進行改建規劃。	
36	3-7	<p>(五) <u>(四)</u> 以永續發展指標檢討用地規劃面向發展策略</p> <p>依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未來永續發展指導原則，本市亦於 2019 年起連續 3 年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VLR)；因應全球趨勢及全市性指導綱領，2021 年自願檢視報告聚焦於促使本市於 2050 達到碳中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以 SDG 13 氣候行動作為主軸，利用環境、社會與經濟 3 個面向規劃。</p>	<p>(五) 以永續發展指標檢討用地規劃面向發展策略</p> <p>依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未來永續發展指導原則，本市亦於 2019 年起連續 3 年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VLR)；因應全球趨勢及全市性指導綱領，2021 年自願檢視報告聚焦於促使本市於 2050 達到碳中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以 SDG 13 氣候行動作為主軸，利用環境、社會與經濟 3 個面向規劃。</p>	配合前項內容刪除調整項次。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37	3-9	(刪除)	<p>兼顧5E原則，提供地區公共需求</p> <p>Education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入各年齡層可參與學習之設施或素材(如開心農場、育兒友善園、閱覽室、社區教室等) 發揮全齡教育，提出地區共學策略，作為社區公共服務與學習核心場域 <p>Economy經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揮共享經濟，規劃複合使用機制，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除了必要之保護或獨特場域(如托嬰中心)，各項空間應考量共用 物業管理以分擔管理經費 <p>Ecology生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友善 提高綠覆率並增加開放空間，規劃串接綠地或開放空間系統。 建物則規劃屋頂庭園、開心農場及綠建築等。 <p>Equity公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民需求為優先，透過公民參與充分瞭解周邊社區需求 市民受公共服務的機會應均等，空間使用者以0歲~終老都有公用權為原則，邁向世代公平 <p>Evolution進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未來都市議題 共融式規畫進行都市更新 為下一個世代作準備 都市持續發展進化 <p>水平整合 土地使用重新布局，提供中長程市政建設之準備，含都市計畫及容積率調整。</p> <p>垂直整合 複合式規劃納入社區需要之社福及公共設施，增加開放空間</p> <p>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先期規劃案地盤」，本計畫整理製作。</p> <p>圖 3-4 □EOD 發展示意圖 □</p>	配合本市政策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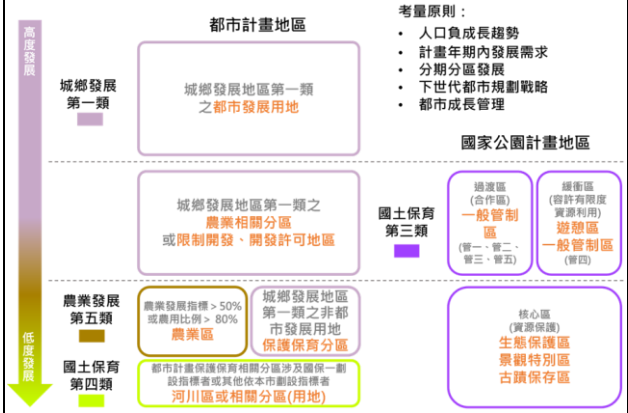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38	3-10	 <p>圖 3-54 2021 臺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階層圖</p>	 <p>圖 3-5 2021 臺北市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階層圖</p>	調整圖編號。
39	3-10	<p>(一) 2050 年碳中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透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審查等方式落實，<u>短期至 2030 年則以「降溫城市」、「綠運城市」、「韌性城市」、「淨零新生活」等四大戰略加速推動 2050 淨零目標，並持後續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相關法令規定研訂，逐步落實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u></p>	<p>(一) 2050 年碳中和、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透過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審查等方式落實，後續配合「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相關法令規定研訂，逐步落實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p>	「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更名為「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爰配合修正名稱，並補充本市淨零轉型推動戰略相關內容。
40	3-10	<p>三、保育韌性</p> <p>(三) 環境敏感區指認及保育復育 有關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一自然資源等敏感地區，應加強區位調查及資料庫建</p>	<p>三、保育韌性</p> <p>(三) 環境敏感區指認及保育復育 有關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等敏感地區，應加強區位調查及資</p>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立，儘量避免環境敏感地區的不當開發利用，或應有災害防救或減災策略等因應規劃；本市環境敏感地區除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亦有部分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重疊，未來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是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訂指導原則，或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及管理。	料庫建立，儘量避免環境敏感地區的不當開發利用，或應有災害防救或減災策略等因應規劃；本市環境敏感地區除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亦有部分與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重疊，未來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是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訂指導原則，或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管制及管理。	
41	3-13	……並透過 TOD 及 EOD 等規劃等方式，循序檢討劃設整體開發地區、策略性發展地區、門戶計畫等導引都市空間有序發展。	……並透過 TOD 及 EOD 等規劃等方式，循序檢討劃設整體開發地區、策略性發展地區、門戶計畫等導引都市空間有序發展。	酌予調整段落文字。
42	3-13	<p>四、多元風貌</p> <p>(二)綠資源發展指導原則</p> <p>本市廣義綠資源樣態多且豐富，保護區、風景區、陽明山國家公園應依其法規及計畫管制，農業區建議以維持農作或多元都市農業使用之綠色空間為優先，<u>並就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等，以增綠(開闢)、補綠(綠化)、享綠(藍綠串聯)為發展策略。</u>，提出以下四項發展策略：</p> <p><u>1.常綠：推動公共綠資源精實管理，引導私有綠資源管理資能，提升現有綠資源環境品質。</u></p> <p><u>2.增綠：持續推動生態化都市基盤，配合都市計畫通</u></p>	<p>四、多元風貌</p> <p>(二)綠資源發展指導原則</p> <p>本市廣義綠資源樣態多且豐富，保護區、風景區、陽明山國家公園應依其法規及計畫管制，農業區建議以維持農作或多元都市農業使用之綠色空間為優先，公園、綠地、廣場、河濱公園等，以增綠(開闢)、補綠(綠化)、享綠(藍綠串聯)為發展策略。</p>	<p>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黃雍熙委員發言第 1 點涉及本市綠資源分配回應說明修正。</p> <p>於本案繪製說明書都市空間發展策略訂定廣義綠資源發展指導原則，包含常綠、增綠、補綠、享綠等相關策略內容。</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u>盤檢討發掘潛力點，增加公園綠地面積。</u></p> <p>3. <u>補綠：整合學校機關資源，落實公有資源綠化；建管機制引導，強化私人參與綠化。</u></p> <p>4. <u>享綠：核心綠廊連結藍帶綠幕，形塑核心綠廊自明性，公私協力共建綠廊願景。</u></p>		
43	3-13	<p><u>(三)建立城鄉空間自明性與獨特性</u></p> <p><u>為促進本市保存與城市景觀特質，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提升國土生態景觀品質之指導，指認本市重點山川以及河岸風廊，藉由藍綠帶系統串接、都市風廊營造以及都市熱島減緩策略，調節本市微氣候環境，整合自然環境資源。同時藉由東西向、南北向主要幹道之路網系統，呈現市區建成區與市郊區大屯、七星、五指、南港、二格等山系之景觀端點相映自明性及獨特性，而陽明山國家公園憑藉東北季風及地形地質條件，孕育豐富動植物生物多樣性，為臺灣、臺北市重要城鄉多元風貌，詳參圖 3-8 與圖 3-9。</u></p>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郭城孟委員發言第 2 點涉及本市多元風貌、城鄉及景觀自明性相關內容回應說明修正。
44	3-15	<p><u>(三)五、成長管理</u></p> <p><u>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發展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爰此，本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研擬定都市空間發展總量及發展</u></p>	<p>(三)成長管理</p> <p>城鄉發展地區研擬都市空間發展總量及發展優先順序，發展總量應考量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自然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備)之供需、社會經濟變遷等，並依法定</p>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邱裕鈞委員發言第 1 點回應涉及容積總量管制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優先順序，發展總量應考量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之發展情形、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自然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備)之供需、社會經濟變遷等，並依法定期程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開發應優先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發展用地。</p> <p>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優先，且其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表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此外本市另考量都市服務機能、重大計畫、都市更新與再生、TOD 等相關政策，俟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銜接相關檢討工作。</p>	<p>期程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開發應優先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發展用地。</p>	<p>以及成長管理說明修正。</p> <p>本次補充說明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辦理，並補充涉及後續容積總量管制相關議題應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檢討。</p>
45	3-11~ 3-15	 <p>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氣候安全與強化城市氣候治理 ✓ 建構智慧生態與永續零碳城市 <p>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環境共生 ✓ 落實資源全循環 ✓ 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p>中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環境品質 ✓ 強化能源循環 ✓ 建構韌性城市 <p>近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環境品質 ✓ 減少資源耗用 ✓ 建構低碳城市 <p>資料來源：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 (110 年 10 月)。</p>	 <p>願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氣候安全與強化城市氣候治理 ✓ 建構智慧生態與永續零碳城市 <p>長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環境共生 ✓ 落實資源全循環 ✓ 建構宜居永續城市 <p>中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環境品質 ✓ 強化能源循環 ✓ 建構韌性城市 <p>近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環境品質 ✓ 減少資源耗用 ✓ 建構低碳城市 <p>資料來源：臺北市環境保護計畫 (110 年 10 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圖編號。 2.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郭城孟委員發言第 2 點及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涉

修正對照表-23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圖 3-65 2050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圖</p>  <p>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保局</p> <p>圖 3-6 臺北市 2030 淨零轉型四大戰略示意圖</p>	<p>圖 3-6 2050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願景圖</p>  <p>圖 3-7 國土功能分區成長管理示意圖</p>	<p>及本市多元風貌、城鄉及景觀自明性相關內容回應說明修正，並補充淨零排放及海綿城市說明圖片。</p> <p>3.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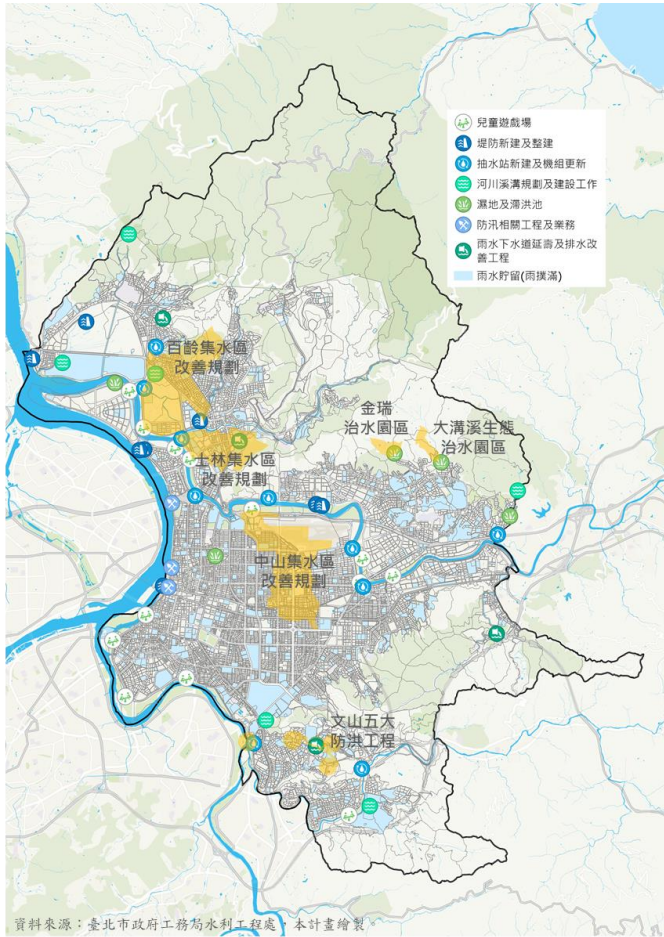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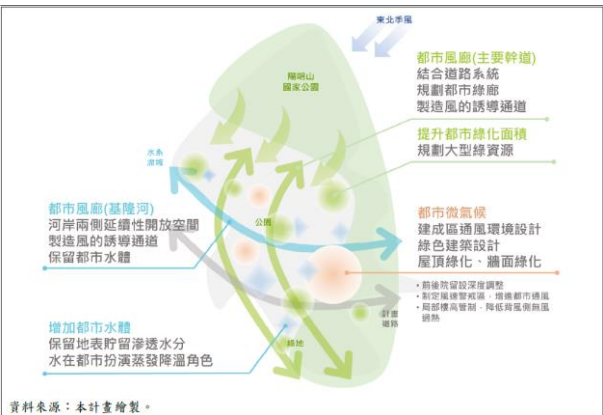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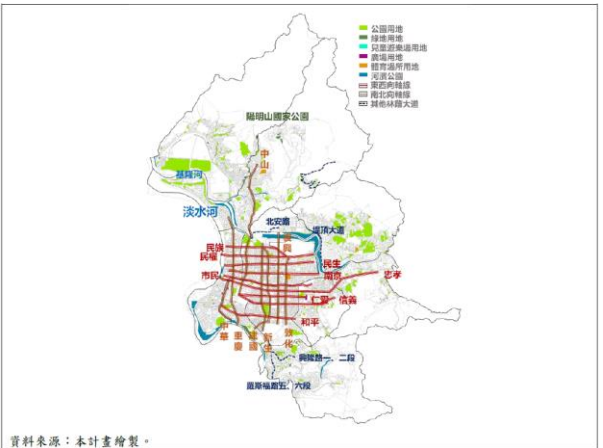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本計畫繪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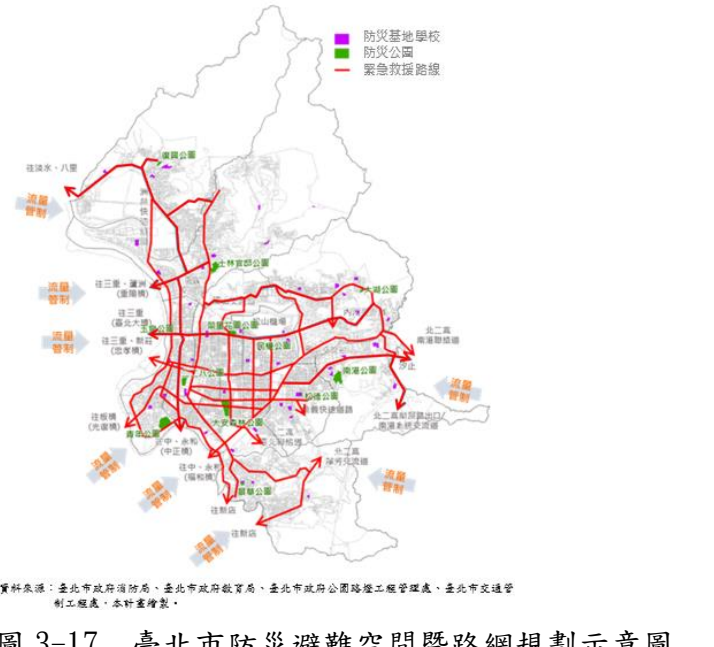
圖 3-7 臺北市海綿城市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p> <p>圖 3-8 臺北市都市風廊營造及熱島效應減緩策略示意圖</p>		
		 <p>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p> <p>圖 3-9 開放性公共設施規劃示意圖</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圖 3-710 國土功能分區成長管理示意圖</p>		
46	3-16	<p>整合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中央地方合作交換土地、捷運交通聯合開發、配合 TOD 及 EOD 導向發展、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平價住宅改建、出租國宅轉型、修繕市有閒置眷舍、及整合民間住宅資源包租代管、分級租金補貼等方式，提供多元社會住宅；……</p>	<p>整合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中央地方合作交換土地、捷運交通聯合開發、配合 TOD 及 EOD 導向發展、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平價住宅改建、出租國宅轉型、修繕市有閒置眷舍、及整合民間住宅資源包租代管、分級租金補貼等方式，提供多元社會住宅；……</p>	<p>配合本市政策方向酌予調整文字內容。</p>
47	3-19	<p>(一)關渡平原區 包含關渡及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本市面積較大且完整的農業區，具有豐富的稻田生態景色，保留在地稻作文化，以推廣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的農地多樣化運用。<u>本市以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優先發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地區，視該二地區發展情形，</u></p>	<p>(一)關渡平原區 包含關渡及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本市面積較大且完整的農業區，具有豐富的稻田生態景色，保留在地稻作文化，以推廣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的農地多樣化運用。發展定位「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長期作為提供</p>	<p>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黃雍熙委員發言第 3 點涉及本市農業發展政策回應說明修正。</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未來再行評估關渡及洲美地區發展方向，另農業發展政策定位「短期應維持農業現況使用，<u>持續發展都會、休閒及高科技農業，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u>，長期作為提供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發展目標為確保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提高城市韌性，並強化農業生態系統功能，並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促進農業發展升級。</p>	<p>下世代發展之保留區」；發展目標為確保生態系統服務功能，提高城市韌性，並強化農業生態系統功能，並保留農業多元發展之彈性，促進農業發展升級。</p>	<p>2. 針對本市農業部門相關政策補述涉及關渡平原區之未來產業發展目標。</p>
48	3-23	<p>五、公共設施部門</p> <p>依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對本市公共設施發展政策之指導應有關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u>一</u>並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等指導，本市公共設施發展需考量公共設施整體品質、數量以及其空間區位，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著重於既有公共設施之品質維護、多功能使用以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u>一</u>公共設施服務項目轉變等，<u>同時納入 EOD 發展概念，重新考量本市公共設施整體布局與空間配置。</u></p> <p>(一)考量未來人口趨勢，進行再利用規劃</p> <p>考量本市人口負成長及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藉由配合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u>導向之都市發展(EOD)計</u></p>	<p>五、公共設施部門</p> <p>依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並推動國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等指導，本市公共設施發展需考量公共設施整體品質、數量以及其空間區位，並配合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著重於既有公共設施之品質維護、多功能使用以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公共設施服務項目轉變等，同時納入 EOD 發展概念，重新考量公共設施整體布局與空間配置。</p> <p>(一)考量未來人口趨勢，進行再利用規劃</p> <p>考量本市人口負成長及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藉由配合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p>	<p>配合本市政策方向酌予調整文字內容。</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畫，調整公共設施使用項目與空間區位，檢討社會福利及一長期照護設施等相關服務供給與需求。</p> <p>(四)因應氣候變遷威脅，調整公共設施服務內容與建設</p> <p>建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與開闢、公有建築辦理更新重建時，考量防災避難機能、環境規劃以生態多樣性及防災防洪為主軸、景觀設計衡量周邊建成土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之串連性，以因應氣候變遷威脅、降低影響並增加彈性應對之機能，並持續指認本市防災避難設施之空間布局，研擬適當防災避難路線與路網規劃，強化本市面臨災害風險之韌性。</p>	<p>市發展(EOD)計畫，調整公共設施使用項目與空間區位，檢討社會福利、長期照護設施等相關服務供給與需求。</p> <p>(四)因應氣候變遷威脅，調整公共設施服務內容與建設</p> <p>(四)因應氣候變遷威脅，調整公共設施服務內容與建設建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與開闢、公有建築辦理更新重建時，考量防災避難機能、環境規劃以生態多樣性及防災防洪為主軸、景觀設計衡量周邊建成土地或其他公共設施之串連性，以因應氣候變遷威脅、降低影響並增加彈性應對之機能。</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49	3-25	 <p>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本計畫繪製。</p> <p>圖 3-17 臺北市防災避難空間暨路網規劃示意圖</p>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補充都市安全及防災避難設施說明圖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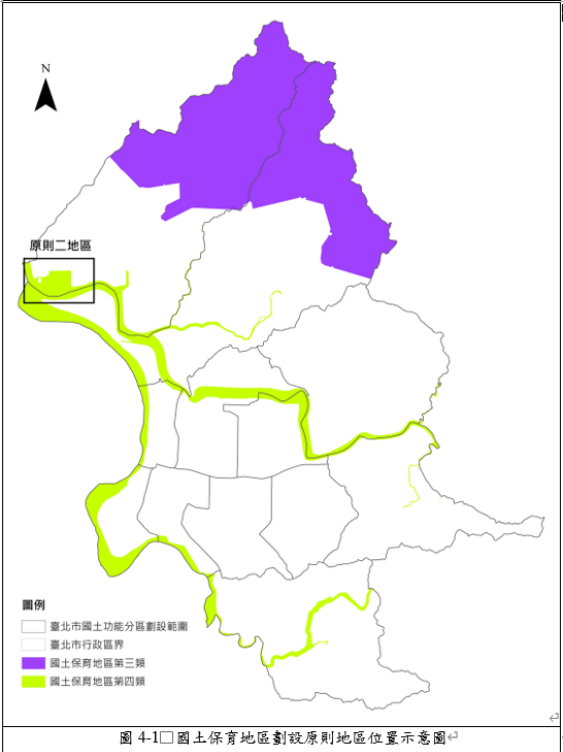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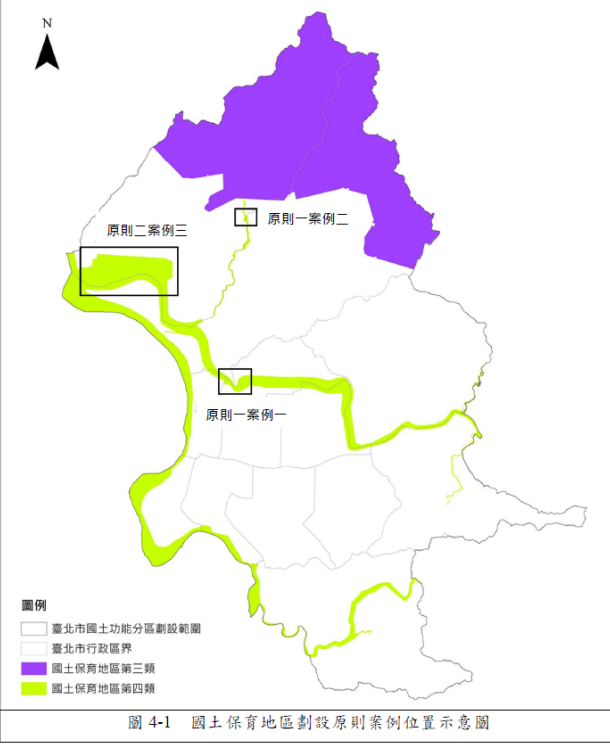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圖 3-18 臺北市防災避難設施示意圖</p>		
50	3-27	<p>六、環境保護部門</p> <p>(一)推動<u>碳中和淨零排放</u>自治條例等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法令規定</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實現碳中和目標，宜推動<u>碳中和淨零排放</u>自治條例等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法令規定之制定。</p>	<p>六、環境保護部門</p> <p>(一)推動碳中和自治條例等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法令規定</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實現碳中和目標，宜推動碳中和自治條例等因應氣候變遷管理法令規定之制定。</p>	<p>「臺北市因應氣候變遷碳中和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更名為「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獲行政院核定，爰配合修正文字</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51	3-17~ 3-28	圖 3-8 11 推動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效益圖 圖 3-9 12 臺北首都圈交通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圖 3-10 13 臺北市農業地理區位劃分圖 圖 3-11 14 臺北市重要產業聚落區位示意圖 圖 3-12 15 臺北市及周邊重點商圈空間區位示意圖 圖 3-13 16 臺北市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圖 3-14 19 臺北市邁向淨零排放關鍵策略示意圖	圖 3-8 推動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效益圖 圖 3-9 臺北首都圈交通部門發展區位示意圖 圖 3-10 臺北市農業地理區位劃分圖 圖 3-11 臺北市重要產業聚落區位示意圖 圖 3-12 臺北市及周邊重點商圈空間區位示意圖 圖 3-13 臺北市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圖 3-14 臺北市邁向淨零排放關鍵策略示意圖	配合調整圖編號。
52	4-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分區繪製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以本市行政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範圍、 <u>跨省市河川、中央管及本市管河川區域線之界線</u> 為原則,考量本市發展定位、保育保安、成長管理、流域治理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擬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分區繪製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以本市行政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範圍、中央管及本市管河川區域線之界線為原則,考量本市發展定位、保育保安、成長管理、流域治理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擬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配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53	4-1 4-2	<p>(二)第四類</p> <p>1. <u>通案性劃設方式</u>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以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2. <u>因地制宜劃設方式</u> <u>另檢視該前開通案性劃設方式範圍所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情形，並考量流域或水道周邊保育或環境敏感地情形（如濕地、自然保留區一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計畫指導（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都市計畫）以及藍綠資源系統，擬定以下列本市因地制宜通案性邊界調整原則劃設方式決定界線：</u></p> <p><u>1. (1) 原則一</u> <u>中央管及本市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倘包含非屬河川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堤防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該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現況未影響河川治理者，依下列各種情形之調整原則辦理。（案例如圖 4-2、4-3 之案例一及案例二所示）。</u></p> <p><u>(1)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用地開闢方式如屬宜將河域水綠環境納入整體性、系統性考量</u></p>	<p>(二)第四類</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以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另檢視該範圍所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情形，並考量流域或水道周邊保育或環境敏感地情形（如濕地、自然保留區）、相關計畫指導（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都市計畫）以及藍綠資源系統，擬定以下列本市因地制宜通案性邊界調整原則決定界線：</p> <p>1. 原則一 中央管及本市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倘包含非屬河川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堤防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而該筆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現況未影響河川治理者，依下列各種情形之調整原則辦理。（案例如圖 4-2、4-3 之案例一及案例二所示）。</p> <p>(1)屬公共設施用地且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用地開闢方式如屬宜將河域水綠環境納入整體性、系統性考量之情形，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p>	<p>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議題性建議(一)第 2 點與第 3 點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回應說明修正。</p> <p>2.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全市通案性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與(2)內容，釐清相關文字。</p> <p>3. 配合農業部(原農委會)110.12.20 農林務字第 110170204 號函，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公告，刪除相關文字。</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之情形，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線；其他情形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p> <p>(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未達2公頃者，將完整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範圍為界線；超過2公頃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p> <p>A. <u>位於本市河川區域線或河川堤肩線範圍內之河川區、河川用地、河道用地、行水區、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範圍為界線。</u></p> <p>B. <u>跨經河川範圍之高速公路用地、橋梁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河川區域線或河川堤肩線範圍為界線。</u></p> <p>2. <u>(2)原則二</u> <u>本市北投區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關渡自然公園及景觀公園、運動公園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因都市計畫原意係為配合基隆河遊憩系統、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興築防洪排水系統而劃設，且為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自然生態空間區位重疊或鄰接，且已徵收取得並開闢完成，基於維護該區藍綠資源系</u></p>	<p>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線；其他情形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p> <p>(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未達2公頃者，將完整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範圍為界線；超過2公頃者，以河川區域線為界。</p> <p>2. 原則二 本市北投區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主要計畫公園用地(關渡自然公園及景觀公園、運動公園用地)、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因都市計畫原意係為配合基隆河遊憩系統、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興築防洪排水系統而劃設，且與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等自然生態空間區位重疊或鄰接，基於該區藍綠資源系統整體考量，爰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線為界。 (案例如圖 4-4 之案例三所示)</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統整體考量，爰將完整都市計畫用地關渡自然公園範圍納入，以都市計畫用地範圍地籍線為界。（案例邊界決定說明如圖 4-42 案例三所示）</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54	4-3	 <p>圖 4-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地區位置示意圖</p> <p>圖 4-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案例地區位置示意圖</p>	 <p>圖 4-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案例位置示意圖</p> <p>圖 4-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案例位置示意圖</p>	<p>配合本市因地制宜通案性劃設原則相關文字修正標號與圖面。</p>

55

4-4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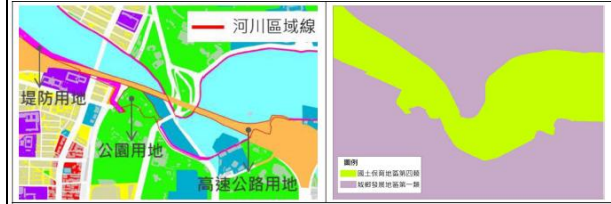


圖 4-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一及邊界決定案例一示意圖

說明：以本市管基隆河河川區域線為依據，檢視範圍內都市計畫用地涉有堤防、公園及高速公路用地，經查前述用地性質皆未影響河川治理，而公園用地面積大於 2 公頃，故以河川區域範圍線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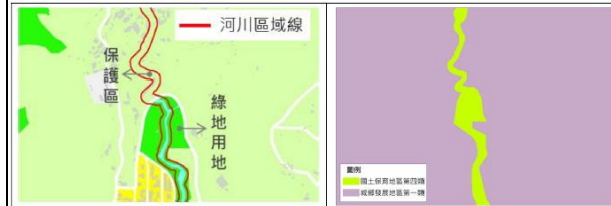


圖 4-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一及邊界決定案例二示意圖

說明：本市管磺溪河川區域線範圍為基礎，併以周邊相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納入考量。屬保護區部分，邊界仍以河川區域線為界線；屬綠地用地部分，因位於山坡地、面積小於 2 公頃，宜與磺溪藍綠環境整體考

配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量開闢及管理，以都市計畫綠地用地範圍為界線。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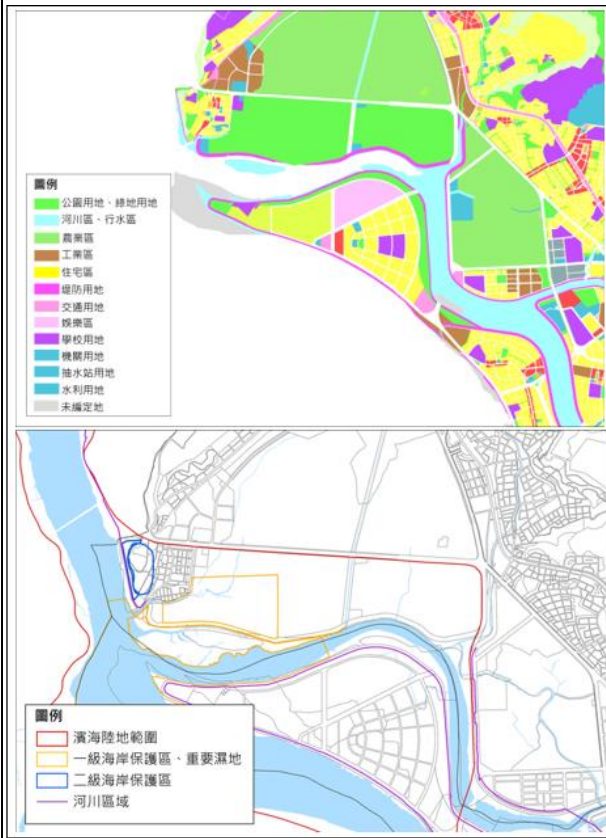


圖 4-4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說明案例三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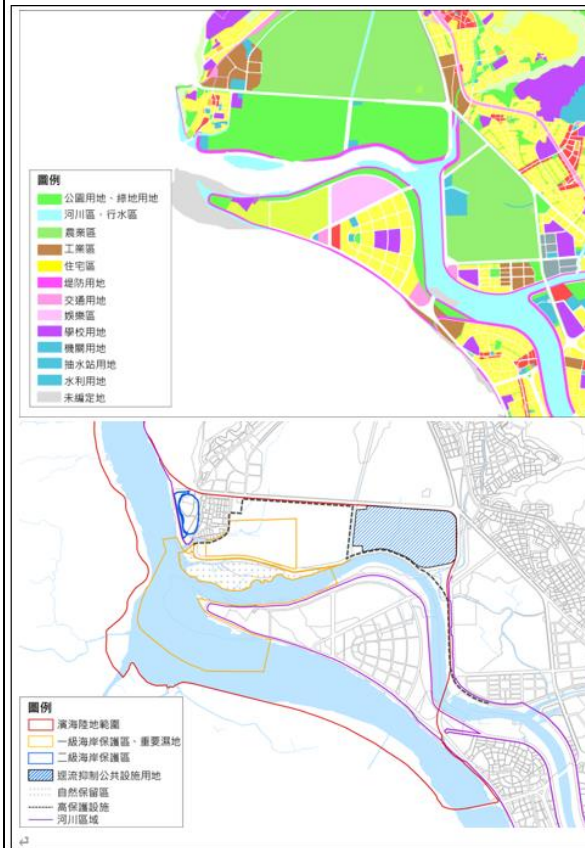


圖 4-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三示意圖

配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5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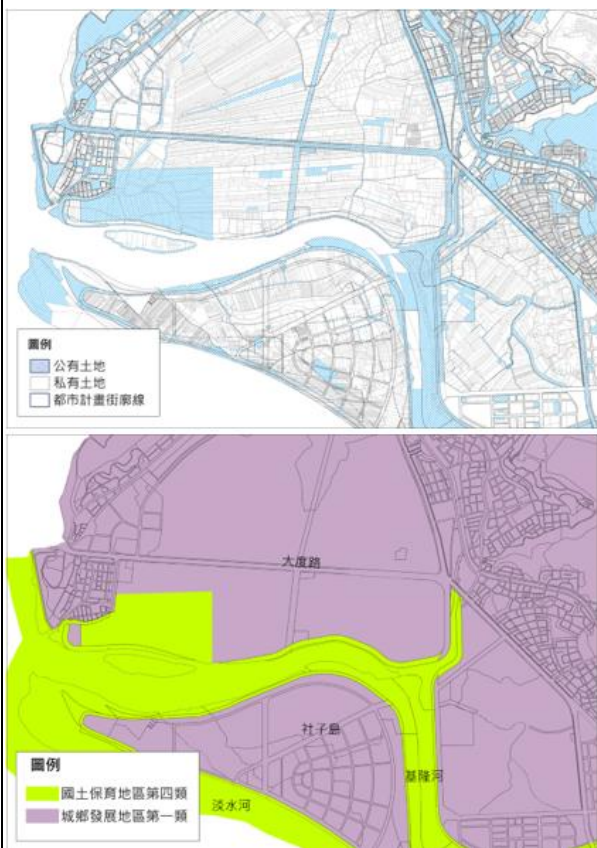


圖 4-5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說明案例三示意圖(續)

說明：本府 82 年 1 月 15 日府都工字第 81095489 號公告「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份)主要計畫案」之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公園、堤防、抽水站、道路及綠地用地範圍內，經檢視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圖 4-5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三示意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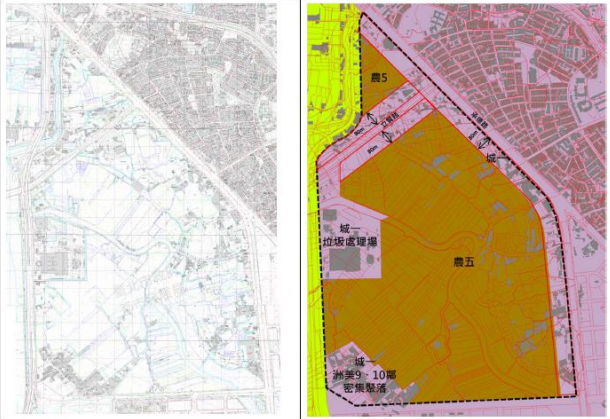
說明：本府 82 年 1 月 15 日府都工字第 81095489 號公告「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份)主要計畫案」之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公園、堤防、抽水站、道路及綠地用地範圍內，經檢視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之本市濱海陸地範圍、106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569 號函公告實施「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關渡濕地及自然保留區範圍(圖 4-4)，並排除都市計畫現況已變更改用地部分(大度路與關渡路

1. 配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修正相關內容。
2. 配合農業部(原農委會)110.12.20 農林務字第 110170204 號函，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公告，刪除相關文字。

	<p>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海岸地區之本市濱海陸地範圍、106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8569 號函公告實施「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關渡濕地及自然保留區範圍（圖 4-4），並排除都市計畫現況已變更改地部分（大度路與關渡路口之抽水站用地），故以河川區域及前述用地範圍之聯集範圍線以關渡自然公園已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範圍為界線。</p>	<p>口之抽水站用地），故以河川區域及前述用地範圍之聯集範圍線為界線。</p>	
--	---	---	--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58	4-7	(刪除)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以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為依據，考量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用、非農用處理情形，輔以地籍線及未來都市計畫檢討合理空間規模為界線調整依據，以下列原則決定界線：</p> <p>(一)原則一：</p> <p>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以及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以該分區範圍線為界線。</p> <p>(二)原則二：</p> <p>依原則一劃設初步成果，檢討劃設範圍內既有合法建築聚落、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農用區域，評估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以符有序規劃土地利用與後續資源投入、管理之合理性，故擬定調整邊界方式如下：</p> <p>1. 不納入本市北投區洲美里9、10鄰於建築聚落，邊界決定方式為(圖4-6)：</p>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1) 以民國 58 年都市計畫實施前之合法聚落範圍為依據，考量該區農地分割情況，以維持農地與灌溉溝渠完整性為原則，併同考量天然地界、地籍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發展地區之邊界。</p> <p>(2) 評估上開合法建築聚落與周邊都市計畫實施後新增建築群聚紋理與使用性質相容性，以相鄰 15 公尺為上限，不納入不具群聚關係或非城鄉發展屬性之零星建築(例如：農牧建築、宗廟建築)，並以建物密集群落之地籍線作為決定農業發展地區與非農業發展地區之邊界。</p> <p>2. 不納入本市北投區承德路六、七段、立賢路兩側沿路非農用群聚且難以回復農用區域，邊界決定方式為(圖 4-7)：</p> <p>(1) 承德路六、七段西側、立賢路二側自道路境界線向內等距 80 公尺(計畫道路 2 倍路寬)範圍內不納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外。</p> <p>(2) 主要考量該區為非農用且已形成其他產業群聚或難以回復農用區域，未來都市規劃</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及開發基地規模，以利於整體規劃、配置公共設施及劃設隔離緩衝帶等需要。	
59	4-8	(刪除)	 <p data-bbox="1084 619 1691 703">圖 4-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一示意圖</p>  <p data-bbox="1084 1161 1691 1246">圖 4-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二及邊界決定案例二示意圖</p>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
60	4-9	二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市為全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直轄市，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市為全區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之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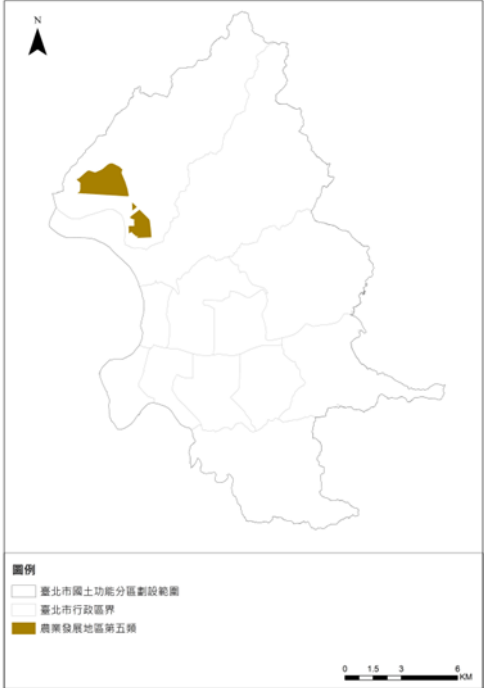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故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本市實施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都市計畫地區。	直轄市，故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本市實施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都市計畫地區。	「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 2. 配合前項內容刪除調整項次。
61	4-10	依本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劃設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4-1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如圖 4-84 至圖 4-116 所示。	依本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劃設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4-1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如圖 4-8 至圖 4-11 所示。	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圖面刪除調整編號。
62	4-10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三類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第四類涉及河川區域範圍之本市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主要分布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三類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第四類涉及河川區域範圍之本市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主要分布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萬華區、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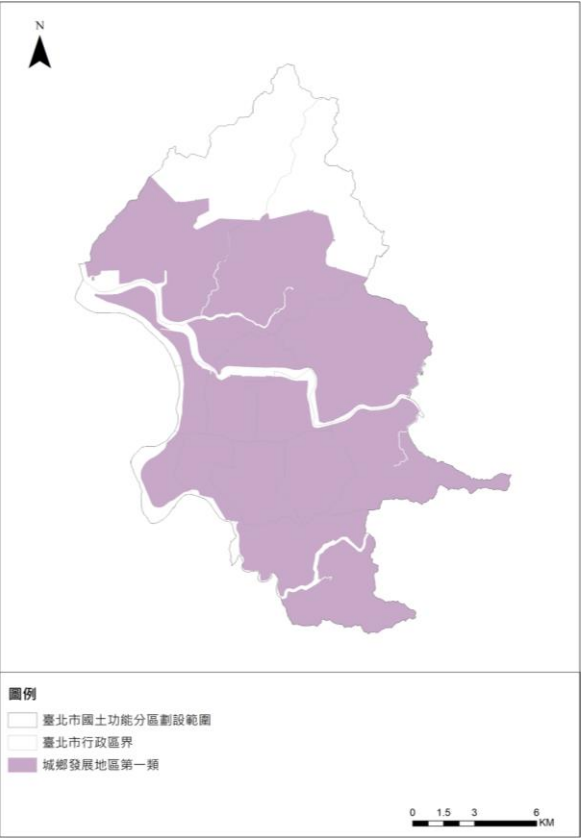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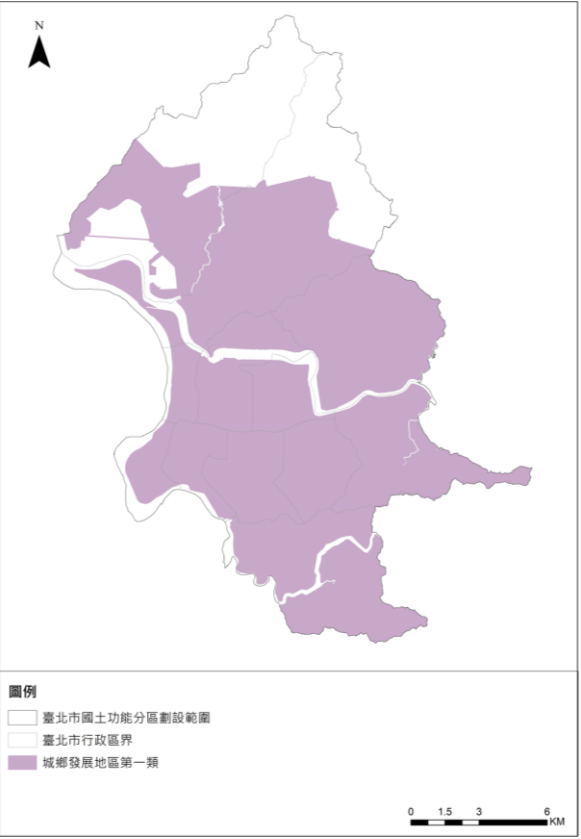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南港區、中正區及文山區，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約6,912.576,752.33公頃，佔總劃設面積25.58<u>24.99</u>%。</p> <p>(二) 第四類</p> <p>依據中央管及本市河川區域範圍、<u>跨省市河川範圍</u>、本市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屬無影響河川治理或與流域藍綠環境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併同考量淡水河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濱海陸地範圍等上位及相關計畫後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2,046.81<u>1,886.47</u>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576.98<u>7.576.98</u>%，主要分布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中正及文山區。</p>	<p>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中正區及文山區，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約6,912.57公頃，佔總劃設面積25.58%。</p> <p>(二) 第四類</p> <p>依據中央管及本市河川區域範圍、本市都市計畫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或屬無影響河川治理或與流域藍綠環境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範圍，併同考量淡水河重要濕地、自然保留區、濱海陸地範圍等上位及相關計畫後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2,046.81公頃，佔總劃設面積7.57%，主要分布於北投區、士林區、大同區、萬華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中正及文山區。</p>	<p>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及占比。</p> <p>2. 配合農業部(原農委會)110.12.20 農林務字第 110170204 號函，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公告，刪除相關文字。</p>
63	4-10	(刪除)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依據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用比例達80%之範圍，並考量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用、非農用處理情形，評估不納入部分既有建築聚落及已作他用且難以恢復農用區域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約459.69</p>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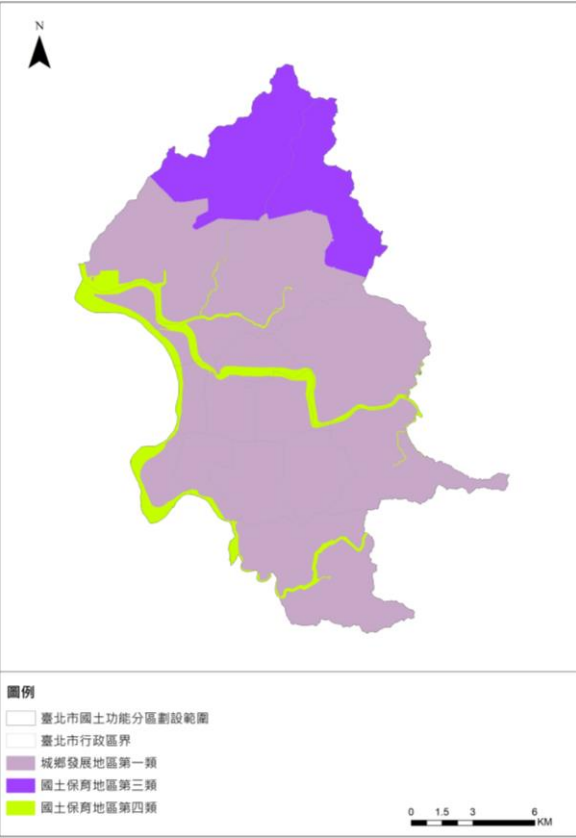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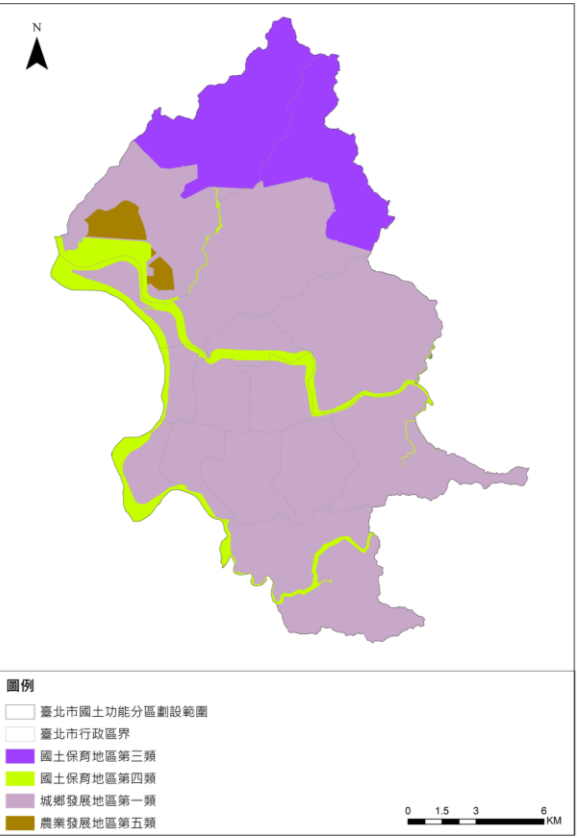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1.70%，位於北投區關渡平原都市計畫農業區、洲美平原都市計畫農業區，並不納入承德路六、七段西側、立賢路二側道路境界線向內等距 80 公尺範圍、及洲美里 9、10 鄰既有建築聚落範圍。	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
64	4-11	<p>三二、城鄉發展地區</p> <p>依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19,625.82<u>20,272.85</u>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2.72<u>75.01</u>%，分布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p>	<p>三、城鄉發展地區</p> <p>依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約 19,625.82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2.72%，分布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及占比。 2. 配合前項內容刪除調整項次。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65	4-11	<p>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分類</th> <th>分類</th> <th>處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國土保育地區</td> <td>第三類</td> <td></td> <td>4,865.76</td> <td>18.01</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td> <td>1,886.47</td> <td>6.98</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6,752.33</td> <td>24.99</td> </tr> <tr> <td rowspan="2">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8</td> <td>20,272.85</td> <td>75.01</td> </tr> <tr> <td>小計</td> <td>8</td> <td>20,272.85</td> <td>75.01</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td> <td>27,025.0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p>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4,865.76	18.01	第四類		1,886.47	6.98	小計		6,752.33	24.9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	20,272.85	75.01	小計	8	20,272.85	75.01	總計			27,025.08	100.00	<p>表 4-1 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土功能分區分類</th> <th>分類</th> <th>處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國土保育地區</td> <td>第三類</td> <td></td> <td>4,865.76</td> <td>18.01</td> </tr> <tr> <td>第四類</td> <td></td> <td>2,046.81</td> <td>7.57</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6,912.57</td> <td>25.58</td> </tr> <tr> <td rowspan="2">農業發展地區</td> <td>第五類</td> <td></td> <td>459.69</td> <td>1.70</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459.69</td> <td>1.70</td> </tr> <tr> <td rowspan="2">城鄉發展地區</td> <td>第一類</td> <td>8</td> <td>19,652.82</td> <td>72.72</td> </tr> <tr> <td>小計</td> <td>8</td> <td>19,652.82</td> <td>72.7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td> <td>27,025.08</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實際測量分割為準。</p>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4,865.76	18.01	第四類		2,046.81	7.57	小計		6,912.57	25.5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459.69	1.70	小計		459.69	1.7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	19,652.82	72.72	小計	8	19,652.82	72.72	總計			27,025.08	100.00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各功能分區面積及占比。</p>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4,865.76	18.01																																																																									
	第四類		1,886.47	6.98																																																																									
	小計		6,752.33	24.99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	20,272.85	75.01																																																																									
	小計	8	20,272.85	75.01																																																																									
總計			27,025.08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4,865.76	18.01																																																																									
	第四類		2,046.81	7.57																																																																									
	小計		6,912.57	25.5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459.69	1.70																																																																									
	小計		459.69	1.7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8	19,652.82	72.72																																																																									
	小計	8	19,652.82	72.72																																																																									
總計			27,025.08	100.00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66	4-9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 臺北市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p>0 1.5 3 6 KM</p> <p>圖 4-84 臺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圖</p>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 臺北市行政區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p>0 1.5 3 6 KM</p> <p>圖 4-8 臺北市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圖</p>	<p>配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調整，修正相關圖面。</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67	4-13	(刪除)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68	4-14	 <p data-bbox="349 1139 878 1171">圖 4-105 臺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圖</p>	 <p data-bbox="1084 1139 1599 1171">圖 4-10 臺北市城鄉發展地區分類圖</p>	<p data-bbox="1706 272 2047 783">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內容。</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69	4-15	 <p>圖 4-106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p>	 <p>圖 4-11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p>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配合調整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p>
70	5-1	<p>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邁向淨零碳排、韌性調適與永續生態都市，以加強國土保安、資源保育、生態環境與景觀保護及流域治理為原則，都市計畫應維持水資</p>	<p>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邁向淨零碳排、韌性調適與永續生態都市，以加強國土保安、資源保育、生態環境與景觀保護及流域治理為原</p>	<p>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議題性建議修正。</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源之保護保育相關或不影響河川治理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防洪計畫等規定管理，避免非必要開發行為。</p> <p>(二)本市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公園用地，以原都市計畫劃設目的及整體規劃等規定為辦理原則。</p> <p>(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二)(四)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其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始得為之。</p>	<p>則，都市計畫應維持水資源之保護保育相關或不影響河川治理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並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避免非必要開發行為。</p> <p>(二)本市大度路南側、關渡堤防以北之公園用地，以原都市計畫劃設目的及整體規劃等規定為辦理原則。</p> <p>(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四)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其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始得為之。</p>	<p>2. 調整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71	5-1	(刪除)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一)為因應都市型農業多元發展、提升農業產值及其附加價值之需要，應適時檢討土地使用相關規定或預留管制彈性。</p> <p>(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亦為本市重要綠資源、碳中和及韌性調適空間，如興築房舍及相關設施，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基地應考量與</p>	<p>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周邊環境綠資源之延續性、綠覆率及低衝擊開發等原則。</p> <p>(三) 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四) 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如有檢討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其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始得為之。</p>	<p>規劃。」，爰配合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內容。</p>
72	5-2	<p>二二、城鄉發展地區</p> <p>遵循兼顧國土保育與都市再生之總目標，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邁向淨零碳排及宜居永續城市為原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檢討及實施管制。</p>	<p>三、城鄉發展地區</p> <p>遵循兼顧國土保育與都市再生之總目標，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邁向淨零碳排及宜居永續城市為原則，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計畫檢討及實施管制。</p>	<p>配合前項內容刪除調整項次</p>
73	5-3 5-4	<p>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以及配合本市發展現況與計畫願景，建立全市性指導原則與策略、處理全市性議題為優先，建議檢討事項說明：</p> <p>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空間規劃相關指導原則</p> <p>建議後續辦理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宜併同考量因應氣候變遷、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p>	<p>依「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以及配合本市發展現況與計畫願景，建立全市性指導原則與策略、處理全市性議題為優先，建議檢討事項說明：</p> <p>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空間規劃相關指導原則</p> <p>建議後續辦理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p>	<p>1.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及委員發言摘要議題性建議(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事項回應</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效、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緊密發展等政策,擬定全市性指導原則,以符合本市長期發展整體性規劃策略。</p> <p>(一) 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並配合「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相關計畫擬定宜考量總合治水、海綿城市、節能減碳等原則,以提高都市韌性與調適能力、逐步落實淨零排碳之目標。</p> <p>(二)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指導原則: 以高效率的大眾捷運系統為發展主幹,透過「政府主導」、「公私合夥」及「民間申請」方向推動TOD發展,提升捷運場站周邊人本環境改善,鼓勵私有土地開發,並簡化行政程序提高申請意願,落實都市成長管理目標。</p> <p>(三) 都市設計訂定原則 建議以加強保水、減少逕流、提高韌性與災害調適,落實開發及建築節能減碳、增加綠資源及友善人本設施提供之提供,提升都市景觀及自明性等原則,作為都市設計訂定原則。</p> <p>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建議納入環境</p>	<p>業時,除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宜併同考量因應氣候變遷、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緊密發展等政策,擬定全市性指導原則,以符合本市長期發展整體性規劃策略。</p> <p>(一) 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並配合「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政策目標,相關計畫擬定宜考量總合治水、海綿城市、節能減碳等原則,以提高都市韌性與調適能力、逐步落實淨零排碳之目標。</p> <p>(二)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指導原則: 以高效率的大眾捷運系統為發展主幹,透過「政府主導」、「公私合夥」及「民間申請」方向推動TOD發展,提升捷運場站周邊人本環境改善,鼓勵私有土地開發,並簡化行政程序提高申請意願,落實都市成長管理目標。</p> <p>(三) 都市設計訂定原則 建議以加強保水、減少逕流、提高韌性</p>	<p>說明修正。</p> <p>2. 針對氣候變遷、2050淨零排放、都市微氣候調節等重要議題調整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概要建議原則。</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敏感地區分布區位調查，並加強與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範之連結，增加民眾對土地利用與管理之基礎認知。</p> <p>三、農業區發展定位與零星農業區檢討</p> <p>考量都市農業區多樣性功能，屬宜維護農地之農業區應以維持農用為原則，並檢討農業基礎設施完備性、依農業發展政策輔導升級轉型，考量引導朝都市型農業發展，並適時檢討零星狹小、現況農產環境不佳之零星農業區。</p> <p>四、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檢討</p> <p>(一)保護區</p> <p>建議盤點本市保護區分布及調查使用現況、現有聚落分布情形，並分析保護區變更案例，檢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p> <p>(二)保變住地區</p> <p>建議針對未完成擬定細部計畫之保變住地區，辦理土地使用調查及分析，屬可開發地區宜檢討開發機制，不利開發地區則研擬回復保護區可行性方案。</p> <p>五、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整合利用</p> <p>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宜增加長期照護、安養醫療機</p>	<p>與災害調適，落實開發及建築節能減碳、增加綠資源及友善人本設施提供之提供，提升都市景觀及自明性等原則，作為都市設計訂定原則。</p> <p>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p> <p>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建議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區位調查，並加強與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範之連結，增加民眾對土地利用與管理之基礎認知。</p> <p>三、農業區發展定位與零星農業區檢討</p> <p>考量都市農業區多樣性功能，屬宜維護農地之農業區應以維持農用為原則，並檢討農業基礎設施完備性、依農業發展政策輔導升級轉型，考量引導朝都市型農業發展，並適時檢討零星狹小、現況農產環境不佳之零星農業區。</p> <p>四、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檢討</p> <p>(一)保護區</p> <p>建議盤點本市保護區分布及調查使用現況、現有聚落分布情形，並分析保護區變更案例，檢討「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構等相關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佈設；配合本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檢討全市學校用地之整併及再利用；另以增加公園、綠地等綠資源劃設及開闢為優先考量。</p> <p>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應納入循環永續、韌性及安全等各項轉型策略，提高都市調適能力，逐步落實淨零排放之目標。</p> <p>二、為達成環境永續，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應依據相關圖資及主管機關意見，配合保護、保育之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p> <p>三、為確保都市安全，應依據各類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資料，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滯洪設施、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四、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應盤點自然生態資源，考量山系、水系及開放空間關係，指認藍綠軸帶及風廊重要地區，檢討各類綠資源，並串聯公園綠地及河岸兩側之開放空間，建構景觀風廊，確保都市微氣候。</p>	<p>(二)保變住地區</p> <p>建議針對未完成擬定細部計畫之保變住地區，辦理土地使用調查及分析，屬可開發地區宜檢討開發機制，不利開發地區則研擬回復保護區可行性方案。</p> <p>五、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整合利用</p> <p>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宜增加長期照護、安養醫療機構等相關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之佈設；配合本市有建物及用地整合運用導向之都市發展（EOD），檢討全市學校用地之整併及再利用；另以增加公園、綠地等綠資源劃設及開闢為優先考量。</p>	

項次	頁碼	修正後內容	公展版內容	說明																																																
		<p>五、為落實海綿城市理念，應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低衝擊開發等概念，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p> <p>六、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分期分區發展與容積管控機制，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p>																																																		
74	6-2	<p>表 6-1 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議日期</th> <th>會議名稱</th> <th>與會機關與單位</th> <th>會議討論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8.19</td> <td>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td> <td>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td> <td>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td> </tr> <tr> <td>110.10.06</td> <td>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td> <td>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td> <td>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td> </tr> <tr> <td>110.10.28</td> <td>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td> <td>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td> <td>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td> </tr> <tr> <td>110.11.17</td> <td>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td> <td>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td> <td>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td> </tr> <tr> <td>111.02.24</td> <td>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td> <td>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td> <td>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td> </tr> <tr> <td>113.01.24</td> <td>國土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td> <td>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署</td> <td>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td> </tr> </tbody>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08.19	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	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	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	110.10.06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0.28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1.17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	111.02.24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	113.01.24	國土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	<p>表 6-1 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重要會議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會議日期</th> <th>會議名稱</th> <th>與會機關與單位</th> <th>會議討論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08.19</td> <td>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td> <td>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td> <td>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td> </tr> <tr> <td>110.10.06</td> <td>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td> <td>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td> <td>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td> </tr> <tr> <td>110.10.28</td> <td>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td> <td>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td> <td>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td> </tr> <tr> <td>110.11.17</td> <td>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td> <td>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td> <td>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td> </tr> </tbody> </table>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08.19	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	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	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	110.10.06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0.28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1.17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	<p>補充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111.2.24、113.1.24國土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08.19	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	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	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																																																	
110.10.06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0.28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1.17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																																																	
111.02.24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																																																	
113.01.24	國土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國土署	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08.19	關渡平原中長期整體發展規劃里長綜合座談會	副市長及地方意見領袖	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向																																																	
110.10.06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空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0.28	臺北市政府府級工作小組會議	副市長及府內各級單位	國土計畫概要及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研議																																																	
110.11.17	營建署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	都市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事宜研議及適法性確認																																																	